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647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3〕36号

民建省委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山西省电力应急保障能力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这一提案提的很好，对燃气发电行业现状分析客观准确，对于行业存在的不足阐述清楚，提出的建议针对性、操作性较强，对于我省推动燃气发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高参考价值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适度扩大燃气发电装机总量”的建议，需要说明的是，对于燃气发电，为适度提高我省燃气发电装机规模，持续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，加快清洁能源利用，2023年3月，我局会同省发改委印发了《山西省电力工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，提出合理有序发展气电，在气源有保障、气价可承受、调峰需求大的区域稳妥建设调峰气电项目。对于瓦斯发电，我们大力支持瓦斯发电项目建设，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《关于推进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，推动瓦斯分质利用。我局会同省发改委印发了《山西省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开发利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提出鼓励企业开展瓦斯发电项目建设。截止2022年底，瓦斯发电站157个，装机规模172万千瓦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规划落

实，强化政策引导，坚持以靠前服务、主动作为理念，密切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工作，推动规划落地见效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制定燃气发电企业专项调度计划”的意见，需要说明的是，为充分发挥燃气发电企业的调峰作用，我省已结合燃气发电的行业特点，制定了适应燃气发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的机制。可自主申报参与电力现货市场，充分发挥燃气机组调峰作用。非供热期，燃气电厂全电量参与现货市场，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，暂不参与中长期交易，参与市场运营费用的分摊与返还。冬季供热期，按照省能源局、山西能监办核定的供热方式安排燃气电厂发电供热，供热下限以下的发电量按照政府定价（核价小时）进行结算，暂不参与市场运营费用的分摊与返还。供热下限以上的发电空间可参与现货市场，按照现货价格进行结算，参与市场运营费用的分摊与返还。可自主申报最大在线运行时间，统筹气源保障和发电运行。非供热季，燃气电厂的最大在线运行时间，可根据气源供应情况和电网运行需求，在4~12小时自行申报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市场运行实际，统筹优化市场机制与调度运行，充分发挥燃气发电企业的调峰灵活优势，确保我省电力安全稳定供应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省政府能源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3年4月20日